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 告

2022 年第 39 号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中秋节 食品专项抽检情况的通告 ( 2022 年第 21 期 )

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中秋节令性食品安全隐患，保障我市中秋节期间节令性食品的食用安全，近期我局于中秋节前在全市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中秋节令性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共抽检糕点（月饼）、餐饮食品（月饼）、其他食品 83 批次，其中抽检项目合格样品 82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见附件）。现将检出不合格的样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不合格情况

惠州市好运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仁月饼，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上述公司复检、异议期未满，尚未收到相关申请。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在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以及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的义务。

##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生产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食品生产者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购买月饼并保存购物凭证，同时查看月饼外包装上的产品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避免购买发霉变质、颜色或味道异常、超过保质期、无保质期或来源不明的月饼。购买后要按月饼的标签标注贮存条件保存。月饼属于高糖、高脂食品，消费者需适量食用。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特此通告。

- 附件： 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